

湖南省体育局文件

湘体政法字〔2025〕2号

湖南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体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湖南省体育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 通知

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免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修订完善和公示工作的通知》（湘法〔2024〕2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以及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和公布工作的通知》（湘司法通〔2025〕3号）等文件要求，经法制审核、局领导审定并经省司法厅备案，我局制定了

《湖南省体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湖南省体育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须参照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相应清单。在执行中有相关问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相关电子表格可在湖南体育网下载。

联系人：省体育局政策法规处 肖罗

联系电话：0731—84537982



湖南省体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竞技体育与科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第八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七条。	
2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第336项；《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实行属地审批，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由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3	对高危经营性体育项目经营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政策法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附件1第91条。	国务院决定下放至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4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宣传部	体育经济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发〔2024〕9号)，在湖南湘江新区范围内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馆)设施审批”(新名称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行政许可可省级权限委托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宣传部行使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5	对举办高危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与科技处、青少年体育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6	运动员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竞技体育与科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八条；《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7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8	创建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行政确认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青少年体育处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第十二条。	
9	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审核和命名	行政确认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青少年体育处	《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第八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第九条；《湖南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管理办法》第五条。	
10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竞技体育与科技处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11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12	对使用兴奋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竞技体育与科技处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3	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政策法规处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14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和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5	对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竞技体育与科技处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6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省体育总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7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省体育总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18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体育经济处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19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体育经济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0	对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竞技体育与科技处、群众体育处、青少年体育处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21	对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体育经济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三条；《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条。	
22	对航空体育运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与科技处、青少年体育处、体育经济处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3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竞技体育与科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4	对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兴奋剂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竞技体育与科技处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5	对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唆使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竞技体育与科技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条。	
26	对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竞技体育与科技处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一条。	
27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体育经济处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8	对违法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 竞技体育与科技处、青少年体育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29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体育经济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30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体育经济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31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或者违法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政策法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32	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的仍经营该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政策法规处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33	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予配合、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政策法规处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4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反规定的出租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35	对体育竞赛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与科技处、青少年体育处	《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6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在参加体育竞赛活动中,违反《体育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竞赛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与科技处、青少年体育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37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经省级体育部门同意在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与科技处、青少年体育处	《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38	对违反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9	对从事航空体育运动单位和人员、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组织者违反《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与科技处、青少年体育处、体育经济处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40	对发生航空体育运动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与科技处、青少年体育处、体育经济处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41	对在体育事业发展及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省、市体育行政部门	人事教育处、群众体育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三条;《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	
42	对参与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培育优秀运动员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体育经营者和检举、揭发体育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有功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人事教育处、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与科技处、体育经济处	《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3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人事教育处、群众体育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八条。	
4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宣传工作组	省体育总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发〔2024〕9号），在湖南湘江新区范围内将“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省级权限授予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宣传工作组行使
45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46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群众体育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47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设立代表机构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	政策法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九条；《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第六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湖南省体育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高危体育经营场所危险性项目监督检查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湖南省体育项目经营管理办法》(湘体发〔2017〕17号)第十七条 《湖南省体育项目经营管理办法》(湘体发〔2017〕17号)第二十条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政策法规处; 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1. 许可审批; 2. 运营监管; 3. 设备设施安全; 4. 监督检查; 5.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月月底前完成; 按本单月月底前完成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 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直接检查的, 由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 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直接检查的, 由省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由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 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分别公布。
2	对经营性体育经营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二条 《湖南省体育项目经营管理办法》(湘体发〔2017〕17号)第二十条	省、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体育经济处; 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1. 经营主体合法性; 2. 运营监管; 3. 设备设施质量; 4. 场地设施安全; 5. 安全生产。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月月底前完成; 按本单月月底前完成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 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直接检查的, 由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 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直接检查的, 由省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由本系统各层级的检查对象名单, 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分别公布。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本机关一律不得实施; 违规实施的, 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省体育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电话: 0731-84537982; 电子邮箱: zcfghxc@126.com)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省司法厅: 联系电话: 0731-84588562, 电子邮箱: zhifajianshuchu111@163.com)举报。

湖南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
